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25 January 200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国际法委员会

第五十三届会议

2001 年 4 月 23 日至 6 月 1 日和
7 月 2 日至 8 月 10 日, 日内瓦

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

定于 200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

1.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。
 2. 国家责任。
 3. 外交保护。
 4.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。
 5. 对条约的保留。
 6.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(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越境损害)。
 7. 委员会的方案、程序、工作方法和文件。
 8.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。
 9. 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。
 10. 其它事项。
-